

（十）中小业主证明材料

中小业主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业主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弘恒志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天水师范大学的天水师范大学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业主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业主承接）。相关业主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业主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业主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水师范大学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业主为甘肃弘恒志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3 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
以上业主，不属于大业主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业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业主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业主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：甘肃弘恒志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